

国家电网招聘考试法学类(习题卷10)

第1部分：单项选择题，共55题，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 [单选题]下列关于利息率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它的最低界限不能等于零
- B) 通常在平均利润率和零之间变动
- C) 由国家的习惯和法律传统决定
- D) 与平均利润率和企业利润率按相同比例变动

答案:D

解析:

2. [单选题]关于法律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甲和乙因买卖房屋而引起的法律关系为双向法律关系
- B) 丁为他人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属于第二性法律关系
- C) 行政法中的人事调动关系为多向法律关系
- D) 丙因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刑事诉讼产生的法律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答案:D

解析: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各种依法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的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另一方主体（通常是违法者）必须接受这种制裁，如刑事法律关系。丙因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刑事诉讼产生的法律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D选项错误。

3. [单选题]在Excel环境中，用来存储并处理工作表数据的文件，被称为（ ）。

- A) 工作区
- B) 单元格
- C) 工作簿
- D) 文档

答案:C

解析:在Excel环境中，用来存储并处理工作表数据的文件是工作簿。

4. [单选题]薛某到超市为其女儿买奶粉，超市货架上放着某品牌A奶粉与B奶粉，其中A奶粉比B奶粉每袋贵10元。薛某打算买2袋A奶粉，但是因为两款奶粉包装相近，薛某错拿成B奶粉并结账。薛某回家发现奶粉拿错，欲到超市退换。关于薛某买奶粉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薛某存在重大误解，买卖合同可撤销
- B) 超市存在欺诈行为，买卖合同可撤销
- C) 该合同显失公平，买卖合同可撤销
- D) 如果超市同意薛某退换，可理解为双方解除原合同

答案:D

解析:虽然薛某对奶粉的规格产生误解。但是根据《民通意见》第71条的规定，薛某并未遭受重大损失，因而不构成重大误解，选项A错误。超市不存在故意陈述虚伪事实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故不存在欺诈行为，选项B错误。买卖合同中双方不存在义务明显不对等的情形，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选项C错误。薛某对合同不享有撤销权，但是超市可以同意薛某的退换要求，这可以理解成双方解除了关于B奶粉的买卖合同，而签订了关于A奶粉的买卖合同，选项D正确。因此，本题正确选项为D。

5. [单选题]恒定电场是指电场不随（ ）。

- A) 位置变化

- B) 时间变化
- C) 温度变化
- D) 压力变化

答案:B

解析:

6. [单选题]下列哪一案件，法院可以调解结案？（ ）

- A) 甲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乙之间不存在抚养关系
- B) 甲因乙长期借款不还，向法院申请督促程序，要求乙还清所有借款
- C) 甲因为原审中存在严重的程序问题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
- D) 甲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乙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

答案:C

解析:考查可以调解的案件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调解规定》）第2条和《民诉解释》第143条的规定，对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

7. [单选题]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成为垄断资本国际经济组织载体的新的垄断组织形式是（ ）

- A) 混合联合公司
- B) 跨国公司
- C) 托拉斯
- D) 国际垄断联盟

答案:B

解析:

8. [单选题]指出下列关于亨利定律的几种说法之中，错误的是（ ）。

- A) 溶质在气相和溶剂中分子的状态必须相同
- B) 温度愈高，压力愈低，溶液愈稀，亨利定律愈准确
- C) 对于总压力不大的混合气体，亨利定律对每一种气体皆分别适用，与其他气体分压力的大小无关
- D) 溶质必须是非挥发性的

答案:D

解析:

9. [单选题]英国BBS公司与大地有限责任公司、大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设立中英合资经营企业，双方订立了合资经营合同。合同规定：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英国公司以技术和设备出资，评估作价200万美元，大地公司以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评估作价300万美元。合同还就董事会的组成作出了约定。请回答以下问题： 现大华公司欲将其15%股权转让给天际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下列相关说法错误的是：（ ）

- A) 该转让须经其他三位股东一致同意
- B) 若大地公司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请求撤销该转让的，可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 C) 若大地公司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请求撤销该转让的，大华公司有证据证明其已经就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其他股东，BBS和大田公司都明确表示同意，而大地公司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做任何答复，则该股权转让有效
- D) 若大田公司以该股权转让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主张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答案:D

解析:。考查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的基本规则。ABC选项说法正确。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应当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其他股东以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转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三十日未予答复的转让有效。法律依据为《外商投资规定（一）》第11条的规定。D选项说法错误。法律依据为《外商投资规定（一）》第12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其他股东以该股权转让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转让方、受让方以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 [单选题]客观实在性是（ ）。

- A) 自然物质的个性
- B) 一切物质的共性
- C) 物质的具体形态
- D) 物质的存在形式

答案:B

解析:

11. [单选题]客观存在的支路电流为未知量，直接应用（ ）求解电路的方法，称为支路电流法。

- A) KVL定律与KCL定律
- B) KVL定律与欧姆定律
- C) KCL定律与欧姆定律
- D) 欧姆定律与特勒根定理

答案:A

解析:

12. [单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不必履行的程序是（ ）。

- A) 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 B)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C) 召开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记载的决议
- D) 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13. [单选题]邓小平提出的“摸着石头过河”和习近平提出的“永远要有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精神”，在方法论上都体现了()。

- A) 既要尊重实践，又要崇尚真理
- B) 意识的能动性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
- C) 物质决定意识
- D) 认识总是落后于实践

答案:A

解析:题干中的两句话都体现了物质决定意识，在方法论上要求我们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实践。B、D项说法错误，C项是原理内容而不是方法论。故本题答案为A。

14. [单选题]凡是承认世界具有统一性的哲学都属于（ ）

- A) 唯物论
- B) 唯心论
- C) 二元论
- D) 一元论

答案:D

解析:

15. [单选题]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阮某为甲国派驻乙国的领事官员。关于阮某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如犯有严重罪行，乙国可将其羁押
- B) 不受乙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
- C) 在乙国免除作证义务
- D) 在乙国免除缴纳遗产税的义务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领事官员的特权与豁免。A项,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接受国对领事官员不得逮捕或羁押,但犯有严重罪行或司法机关已裁判执行的除外,A项正确。B项,领事官员执行职务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并非任何情况均不受接受国管辖,B项错。C项,领事官员对其职务所涉事项没有作证义务,除此之外领事官员不得拒绝,C项错。D项,领事官员免纳一切对个人和物的课税,但间接税、遗产税、服务费等不在免除之列,故D项错。

16. [单选题]我国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方针的理论基础是()

- A) 量变和质变辩证关系的原理
- B) 内容和形式辩证关系的原理
- C) 肯定和否定辩证关系的原理
- D) 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

答案:D

解析:

17. [单选题]某村部分农民按照乡政府的要求,拔掉地里的玉米,改种日本白萝卜,虽喜获丰收,但因质次价廉,效益不佳。乡政府除不收萝卜种子款外,还按每人100元向农民作了补偿。乡政府为此贴补了七万元。这件事给我们的启示是()。①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主观符合客观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起码要求②乡政府不应对农民的生产经营进行指导③乡政府愿望虽好,但引导不当,犯了主观主义瞎指挥的错误

- A) ①②
- B) ②③
- C) ①③
- D) ①②③

答案:C

解析:乡政府没有经过调查就指导农民进行农作物的种植,导致农民和政府都遭受了损失。这说明任何实践活动必须遵守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否则只会失败。故本题选C。

18. [单选题]借贷资本是()

- A) 与产业资本、商业资本相同的职能资本
- B) 与商业资本、银行资本相同的流通资本
- C) 从职能资本运动中分离出来的特殊资本形式
- D) 与其他职能资本家获得同样利润的资本形式

答案:C

解析:

19. [单选题]甲法官处理一起损害赔偿案件,耐心向被告乙解释计算赔偿数额的法律依据,并将最高法院公报发布的已生效同类判决提供乙参考。乙接受甲法官建议,在民事调解书上签字赔偿了原告损失。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

- A) 法院已生效同类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 B) 甲法官在该案调解时适用了判例法
- C) 甲法官提供的指导性案例具有说服力
- D) 民事调解书经乙签署后即具有行政强制执行力

答案:C

解析:一般地,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后者,是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的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普遍约束力”,是指针对的人不特定,且能够反复适用。在本题,法院对某一案件作出的已生效判决,仅是对该案件的处理,对其他类似案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故选项A说法错误。所谓判例法,是指基于法院的判决而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先例规则,这种先例规则对以后的相同或类似案件具有法律规范效力,能够作为法院判案的法律依据。在当代中国,不采用判例法制度,判例不具有法律规范效力。甲法官在该案调解时适用了判例,而非判例法。故选项B说法错误。判例在法的适用中具有重要性,因为它可以弥补制定法的不足。具体地说,任何判例都是法官结合特定案件事实将具有一般性和抽象性的制定法规范具体化的一种结果,也就是说判例不再是一般的和抽象的了。这至少为将来的法官运用该制定法解决具体案件提供了思路、经验和指导。同理,任何判例都是法官针对具体案件事实将具有模糊性和歧义性的制定法进行解释而得到的一种结果,也就是说,任

何判例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语言的模糊性和歧义性，使制定法的语言的外延和内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厘清。这样，判例就为将来的法官适用制定法解决具体案件提供了帮助，至少可以减轻法官的工作负担。总之，选项C表述正确，当选。《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上述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才具有法律效力，仅由一方当事人签署，并不会使该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其次，即使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也不是“具有行政强制执行力”。在现行法上，“行政强制执行力”是生效的行政行为才可能具有。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是司法行为，它生效后应具有的是“司法强制执行力”。总之，选项D说法错误。

20. [单选题]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科研成果层出不穷。从根本上说，这是由()

- A) 科学家的聪明才智决定的
- B) 生产实践的需要决定的
- C) 正确的科技政策决定的
- D) 环境和资源的状况决定的

答案:B

解析:

21. [单选题]甲、乙就一幅古董字画的归属发生了争议。甲称字画属甲所有，因为乙称认识字画鉴定的专家，故交给乙委托代找专家鉴定。甲现在要求乙返还。乙称该字画为自己所有，拒绝返还。甲无法证明对该字画拥有所有权，但能够证明在交给乙之前一直合法占有该字画，乙则拒绝提供从甲处合法取得字画的任何证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应当认定由甲、乙共同共有
- B) 应当认定甲对字画享有合法权利，因其证明了自己的先前占有
- C) 应当由甲、乙证明自己拥有所有权，否则应判决归国家所有
- D) 应推定乙对字画享有合法权利，因占有具有权利公示性

答案:B

解析:本题涉及占有的效力和保护占有的取得和消灭问题。占有状态的推定属于证明规则。占有人就其主张的占有事实不需要举证，法律推定其主张成立。由否定其主张的相对人承担证明责任。乙为现实占有人，无须证明自己的占有状态，但是甲已经举证证明在交给乙之前为合法占有人，则乙的占有状态被推翻。所以，B项正确，ACD错误。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B。

22. [单选题]某省公民甲某身患重症，在医院医治多年不见起色。甲某痛不欲生希望了结生命，于是告诉医生感觉已经好转，让医生乙某停止积极用药。乙某心领神会，3日后甲某去世。关于该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乙某侵犯了甲某的生命权
- B) 甲某的死亡是通过授意乙某实现的，乙某侵犯了《宪法》第37条关于人身自由的规定，故应承担故意杀人刑事责任
- C) 依我国《宪法》第38条，甲某的人格尊严受到了侵犯
- D) 乙某的行为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上尚无明确的定性

答案:D

解析:考查人身自由。我国《宪法》没有明文规定生命权，所以A选项是错误的。B选项涉及一定的刑法知识，乙某实施的行为是符合《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的。但是这种行为涉及安乐死的问题，其分为不作为安乐死和作为安乐死。作为安乐死中包括一类作为缩短患者生命手段的安乐死(积极的安乐死)，即为了免除患者痛苦而提前结束生命的方法。在我国法律未允许实施积极安乐死的情况下，实行积极安乐死仍可以构成故意杀人罪。对于本案的情况，显然不是积极安乐死，所以乙某不应当承担故意杀人刑事责任。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C选项表述不符合题意，题意中并不存在侵犯甲某人格尊严的情况在内，侵犯人格尊严一般是指《宪法》第38条所规定的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所以C选项是错误的。对于安乐死的行为，我国宪法和刑事法律等没有明文规定，所以D选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23. [单选题]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要看它()。

- A) 能否满足人们的需要
- B) 能否被大多数人认可
- C) 能否受到重视

D)能否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答案:D

解析: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正确地解决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表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所以本题选择D。

24.[单选题]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从根本上说在于它()。

- A)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
- B)提供了普遍适用的客观真理
- C)始终严格地以客观事实为根据
- D)以世界的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

答案:C

解析: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主要在于它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自实践,付诸实践,并接受实践检验,必然严格地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随着时代、科学、实践的发展而发展。A、D项是大多数哲学共有的特征,不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本质,故排除;哲学为人类实践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而非提供普遍适用的客观真理,故排除B项。故本题应选C。

25.[单选题]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来担任。

- A)副董事长
- B)经理
- C)财务负责人
- D)出资最多的股东指派的人员

答案:B

解析: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26.[单选题]大数据的起源是()。

- A)金融
- B)电信
- C)互联网
- D)公共管理

答案:C

解析:大数据的起源是互联网中存在的大量数据。

27.[单选题]经承包人催告发包人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工程价款的,建设工程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权。该工程价款不包括()。

- A)支付给工人的报酬
- B)支付给管理人员的报酬
- C)材料款
- D)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答案:D

解析:享有优先权的建设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8.[单选题]甲公司要运送一批货物给收货人乙公司,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丙电话联系并委托某汽车运输公司运输。汽车运输公司安排本公司司机刘某驾驶。运输过程中,因刘某的过失发生交通事故,致货物受损。乙公司因未能及时收到货物而发生损失。乙公司有权要求承担损失的是:()

- A)甲公司
- B)丙
- C)刘某
- D)汽车运输公司

答案:A

解析:本题涉及合同的相对性问题。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存在一个买卖合同。甲公司委托汽车运输公司运输,表明甲公司与汽车运输公司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因该运输为汽车运输,乙公司取得所有权的时间为收货时间。因乙公司与汽车运输公司之间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故乙公司不能向汽车运输公司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公司未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故不能向汽车运输公司追究侵权责任。本题中所涉及的损失不是指货损本身,而是未及时收到货物发生的其他损失。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甲公司不能及时交付货物,构成对乙公司的违约,故乙公司可向甲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其不能及时收到货物而发生的损失应由甲公司承担。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

29. [单选题]正在编辑的Word文件因断电而丢失信息,原因是()。

- A) 半导体RAM中信息因断电而丢失
- B) 存储器容量太小
- C) 没有执行Windows系统的关机操作
- D) ROM中的信息因断电而丢失

答案:A

解析:正在编辑的Word文件存在RAM当中,因RAM的特点是,断电后将丢失其存储内容。

30. [单选题]律师潘某认为《母婴保健法》与《婚姻登记条例》关于婚前检查的规定存在冲突,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了进行审查的建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母婴保健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婚姻登记条例》
- B)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认定存在冲突,则有权改变或撤销《婚姻登记条例》
- C) 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需向潘某反馈审查研究情况
- D) 潘某提出审查建议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

答案:D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母婴保健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婚姻登记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立法法》第88条第1款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故A项对。《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法规仅享有撤销权,不享有改变权,故B项错,应选。《立法法》第10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故C项对。社会监督与国家监督相对。社会监督是非国家机关的单位、个人所进行的监督。故D项对。

31. [单选题]方某为送汤某生日礼物,特向余某定做一件玉器。订货单上,方某指示余某将玉器交给汤某,并将订货情况告知汤某。玉器制好后,余某将玉器交给朱某运输至汤某处,朱某不慎将玉器碰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汤某有权要求余某承担违约责任
- B) 汤某有权要求朱某承担违约责任
- C) 方某有权要求朱某承担违约责任
- D) 方某有权要求余某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D

解析:方某和余某之间有合同关系,余某和朱某之间有合同关系,所以本题只有选项D正确。

32. [单选题]甲持刀将乙逼入山中,让乙通知其母送钱赎人。乙担心其母心脏病发作,遂谎称开车撞人,需付五万元治疗费,其母信以为真。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非法拘禁罪
- B) 绑架罪
- C) 抢劫罪
- D) 诈骗罪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绑架罪。AB项,绑架罪是以人为质,向第三者提出不法要求。主观上具有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担忧的意思。只要行为人具有这一意思,即使客观上还没有通知被害人的近亲属,也不影响本罪的成立。甲劫持乙的目的就是以人为质,准备向第三者勒索财物,已经成立绑架罪的既遂。故A项错误,B项正确。CD项,乙在向其母索要钱财时说谎的行为,不影响甲已经既遂的绑架罪的定性;并且由于乙的说谎行为并没有甲的参与,所以甲只成立绑架罪。但是如果甲逼乙向家人索取赎金时,乙恳求甲不要告诉家人真相,甲同意,即甲参与了乙向家人隐

瞒真相索取财物的行为，则甲前面绑架人勒索的行为成立绑架罪，后面同意乙自行交付时，甲的绑架罪行为结束，而成立另起犯意的抢劫罪，即采取暴力（拘禁）压制被害人反抗，迫使被害人自行交付财物。在这种情况下，对甲应以绑架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故CD项错误。

33. [单选题]甲企业向乙银行申请贷款，还款日期为2013年12月30日。丙企业为该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但未约定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间。后甲企业申请展期，与乙银行就还款期限作了变更，还款期限延至2014年12月30日，但未征得丙企业的书面同意。展期到期，甲企业无力还款，乙银行遂要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丙企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不承担，因为保证期间已过
- B) 应承担，因为保证合同有效
- C) 应承担，因为丙企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D) 不承担，因为丙企业的保证责任因还款期限的变更而消灭

答案:A

解析：(1)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更，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2) 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在本题中，丙企业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期间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13年12月30日-2014年6月30日。乙银行请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时已经超过保证期间，故丙企业不承担保证责任。

34.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符合承揽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表述的是（ ）。

- A) 承揽人可以自行留存其所承揽物品的复制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 B) 经定作人同意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 C)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 D)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但应当赔偿因此造成承揽人的损失

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承揽人应该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35. [单选题]按照化学组成，可以把材料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

- A) 金属材料、硅酸盐、有机高分子材料
- B) 陶瓷材料、高分子材料、钢铁
- C) 有机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 D) 有机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

答案:C

解析:

36. [单选题]关于合同与合同法，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B)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
- C) 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
- D) 合同法是公法

答案:D

解析:合同法是私法。

37. [单选题]甲、乙两国订立的一项条约，条约中有涉及丙国的内容，丙国是第三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 A) 该条约如果为丙国创设权利，丙国必须书面明示接受
- B) 该条约如果有涉及丙国的义务规定，则丙国有义务遵守这些规定
- C) 该条约如果有涉及丙国的义务规定，除非经丙国书面明示同意，否则其对丙国没有拘束力
- D) 该条约如果为丙国创设权利，则这项权利无论内容如何，都可以在任何时候予以撤销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条约法——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A错，依《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当一个条约有意为第三国创设一项权利时，原则上仍应得到第三国的同意。但是，如果第三国没有相反表示，应推断其同意接受这项权利，不必以书

面形式明示接受。B错，如果一个条约有意为第三国创设一项义务，必须经第三国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C正确。条约使第三国享有权利时，如果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当事国不得随意取消或变更，D错。

38. [单选题]张载说：“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这告诉我们()。

- A)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相对运动的
- B) 时间与空间是事物的存在方式
- C) 矛盾是对立统一的
- D)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的

答案:C

解析：“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意思是一切现象都有对立两方面，对立两方面的运动方向必然相反，相反就相仇，相仇就是斗争，斗争的结果，必然归于调和。这体现的是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关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39. [单选题]关于宪法的效力，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我国宪法对境内的外国公民不具有效力
- B) 我国宪法对条约与宪法的关系有明文规定
- C) 宪法的地域效力决定了我国公民一旦出国便不再受宪法的管辖
- D) 宪法空间效力及于国土的所有领域

答案:D

解析:考查宪法的效力。宪法对境内外国公民和国外的本国公民据具有效力，我国宪法并未规定条约与宪法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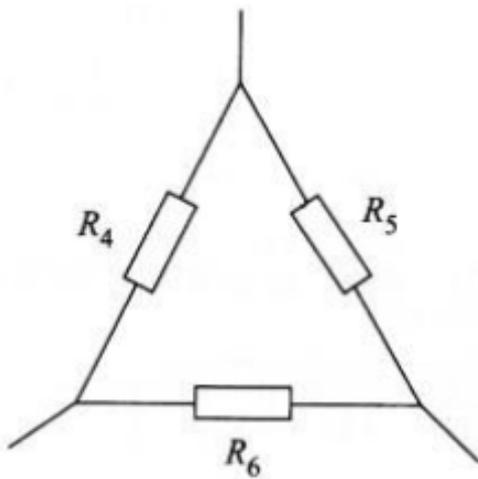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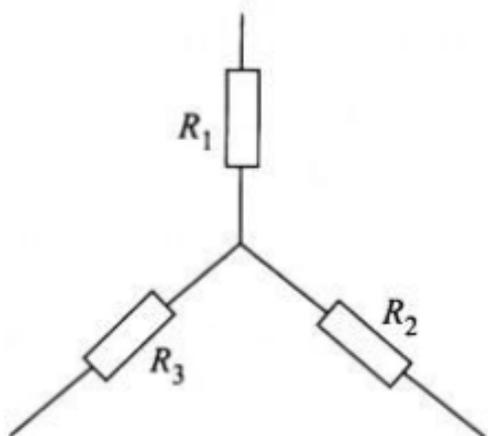
40. [单选题]在Y-Δ变换公式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分子为Y形电阻的两两乘积之和
- B) 分子为Y形电阻之差
- C) 分母为Y形与之对应两节点无关的电阻之差
- D) 分母为Y形与之对应两节点无关的电阻之积

答案:A

解析:

如图所示，由Y形连接等效为Δ形连接，



$R_4 = \frac{R_1 R_2 + R_2 R_3 + R_3 R_1}{R_2}$ ，即分子为Y形电阻两两乘积之和，分母为Y形与之对应两节点无关的电阻。

41. [单选题]在Excel中，COUNT函数用于计算()。

- A) 平均值
- B) 求和

C) 数字的个数

D) 最小数

答案:C

解析:COUNT函数用来计算所列参数中数值的个数,即为实现计数功能的函数。

42. [单选题]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属于主观唯心主义

B) “少年安能长少年,海波尚变为桑田”体现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

C)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属于相对主义

D) “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体现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

答案:D

解析:A项的意思是“我把房子建在人群聚集的地方,却一点也感觉不到车马的喧闹声,你问我为什么能做到这样,那是因为我的心性超然,不惹尘俗,自然就会觉得住的地方是很偏远。”诗人将“心性”看做是意识世界中一切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与基础,是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故A项正确。B项的意思是“人的一生少年的时光怎么能长久呢,即使是波涛翻滚的大海也有变成农田的那一刻。”由诗句的意思可知,诗句体现的正是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故B项正确。C项的意思是“生就是死,死就是生,可以就是不可以,不可以就是可以”。诗句只承认绝对运动、否定相对静止,是相对主义的观点,故C项正确。D项意思是“文章以时代为背景而写,诗词歌赋因事而抒发”,这体现的是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故D项错误。本题选D。

43. [单选题]胡某是甲动物园大猩猩馆的员工。某日,游客乙携5岁小孩丙前往动物园参观大猩猩馆。在大猩猩馆旁边竖有警告牌“禁止拍照”“请不要将小孩举高高”。但由于胡某当时上厕所不在岗位,乙便将丙高高举起,让丙给大猩猩拍照。大猩猩因受刺激,将排泄物扔向丙,致乙、丙摔伤。就上述案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 由胡某承担赔偿责任,因胡某未尽到注意义务

B) 由胡某与乙共同承担,因胡某未尽到注意义务,乙也未尽到监护职责

C) 由甲动物园承担责任,因为甲动物园为雇主

D) 由甲动物园和小孩父母共同承担,因甲动物园是雇主,同时乙未尽到监护职责

答案:D

解析:本题涉及雇主责任的问题。依《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9条第1款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同时,应当予以注意的是小孩的父母是否尽到了监护职责。由于题干中明确交代大猩猩馆旁边竖有警告牌,但乙仍然不顾告诫。就上述事实,应当认为乙未尽到监护职责,故其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题正确选项为D。

44. [单选题]下列票据有效的是()。

A) 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不一致的

B) 付款人名称更改的

C) 票据金额更改的

D) 未记载出票日期的

答案:B

解析:选项BC: 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45. [单选题]利息率的变动区间是在()。

A) 平均利润率和零之间

B) 剩余价值和零之间

C) 利润率和零之间

D) 年剩余价值和零之间

答案:A

解析:

46. [单选题]韩某与刘某婚后购买住房一套,并签订协议:“刘某应忠诚于韩某,如因其婚外情离婚,该住房归韩某所有。”后韩某以刘某与第三者的QQ聊天记录为证据,诉其违反忠诚协议。法官认为,该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不违反法

律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经调解，两人离婚，住房归韩某。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 A) 该协议仅具有道德上的约束力
- B)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能仅被看作是一种内心活动，而应首先被视为可能在法律上产生后果的行为
- C) 法律禁止的行为或不禁止的行为，均可导致法律关系的产生
- D) 法官对协议的解释符合“法伦理性的原则”

答案:A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韩某与刘某签订的协议不仅具有道德上的约束力，也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可直接作为法官判案的事实根据，故A项错误。意思表示是行为能力适格者将意欲实现的法律效果发表的行为。意思存于内心，是不能发生法律效果的。当事人要使自己的内心意思产生法律效果，就必须将意思表现于外部，即将意思发表。发表则须借助语言、文字或者表意的形体语汇。意思表示所发表的意思，不是寻常意思，而是体现法律效果的意思，亦即关于权利义务取得、丧失及变更的意思。综上所述，B项正确。导致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是行为，可以分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比如婚姻登记）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比如犯罪行为）。故C项正确。法伦理性原则，隐含于规整（即法律规范调整）之中，只有借助它们才能掌握并且表达出规整与法理念间的意义关联。它们的基础是实质的正义内涵，它们依凭其固有的信服力使得法律规范具有正当性。法伦理性原则，在我国民法中表现为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原则等。“法官认为，该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法官的该解释显然符合“法伦理性的原则”，故D项正确。

47. [单选题] 社会存在是指（ ）

- A)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B) 社会物质财富总和
- C) 社会各种关系总和
- D) 社会各种要素总和

答案:A

解析:

48. [单选题] 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 ）

- A) 影响社会结构的划分
- B) 影响社会发展的速度
- C) 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
- D) 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

答案:B

解析:

49. [单选题]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那些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财力雄厚、进行跨部门经营、对社会生活各方面有巨大影响的大财团的资本属于

- A) 工业资本？
- B) 商业资本？
- C) 金融资本？
- D) 银行资本

答案:C

解析:

50. [单选题] 甲建筑公司以一辆价值120万元的挖掘机作为抵押，向乙自然人借款80万元，但是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公司又以该挖掘机作为抵押，向丙银行借款50万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甲公司欠丁公司20万元贷款，将该挖掘机质押给丁公司。丁公司使用挖掘机的过程中，不小心损坏了该套设备送到戊修理厂修理，因欠戊5万元修理费，该挖掘机被戊留置。关于乙、丙、丁、戊对该挖掘机享有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乙丙丁戊
- B) 丙丁戊乙
- C) 丁戊乙丙
- D) 戊丙丁乙

答案:D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27161052041006032>